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04號

原告 蔡宜真

被告 蔡政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強制搬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參照）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99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訴狀亦未表明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則有本院民事科

01 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查，其訴顯難認
02 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1 書記官 林正薇